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40168103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馬淑真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不得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動物之行政處分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馬淑真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